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5年5月26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5—03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水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1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21,307,506 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总数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1,000,0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352,933.76	322,256.68
2	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49.5%权益及49.5%股东贷款)	251,732.00	251,732.00
3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50%权益及50%股东贷款)	182,078.00	182,078.00
4	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建设项目	44,421.41	44,421.41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11.91	199,511.91
合计		1,030,677.08	1,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制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